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昱如
電話：089-361314
電子信箱：b202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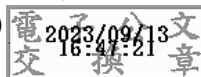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200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20023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200238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9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20197395號令及其附件(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議會第20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9/13



1120013225 有附件